

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9日，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聘专家（名单附后）。由于疫情原因，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取函审方式进行。验收组人员查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验收报告以及项目实际生产过程的视频、照片文件等，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和答疑沟通，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利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4号楼B座5层502室闲置的房屋建设“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建筑面积810.11m²。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环境类和公共卫生类检测，预计年检测量能力达15000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3年11月23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3）0132号）。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1月10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中环质评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生产设

施、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对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无重大变更。本项目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二) 废气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其中实验室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共用废气管道通过楼顶 DA001 排风口排放(排风口高 30m)；无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过碱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共用废气管道通过楼顶 DA002 排风口排放(排风口高 30m)。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橱、真空泵、循环泵等实验设备及风机，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基础、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办公室和实验室内均设有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等，其中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废酸液、废碱液、废盐、固体沉淀物、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废弃一次性耗材、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000057t/a；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排放总量为0.0000834 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154t/a、氨氮排放量为0.02t/a，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总量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0000595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00027 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167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22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

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未对厂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据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 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以便改正。
3. 设专人定期检查排污管道及加强水路管件维护，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完善排污口规范化。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4 刘芳芳 谢伟